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應用法律（政府及司法制度）

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|
| 1. 名稱 | 掌握有關建築物管理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以處理日常法律上的安排 | |
| 2. 編號 | PMZZLW401A | |
| 3. 應用範圍 | 有關建築物管理事件的法律安排的工作，主要是處理較常規的法律問題 | |
| 4. 級別 | 4 | |
| 5. 學分 | 6 | |
| 6. 能力 | 表現要求 | |
| | 6.1 司法管轄範圍的認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明白有關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司法管轄權，如土地審裁處、地區及高等法院的權限 |
| | 6.2 司法程序及安排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熟悉各司法機構所處理的不同類型的聆訊、檢控及民事訴訟，懂得就事故或糾紛的性質作出適當的法律安排 |
| 7.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認識香港司法制度下，與物業管理有關的司法機關的司法管轄範圍，並且理解一般情況下的法律程序</p> <p>(ii) 能夠認清各種較常見的事故及糾紛的性質，運用適當的判斷，作出適當的法律安排</p> | |
| 8. 備註 | | |